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2006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鏡清 (主席)

周梅

陳正己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鍾金鳳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雅言

盧紹棠

黃麗華

公司秘書

洪從華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雄坤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張鏡清

洪從華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雄坤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溫雅言

盧紹棠

黃麗華

薪酬委員會

張鏡清

溫雅言

盧紹棠

核數師

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希仕廷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25、27及29號

俊和商業中心

2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88,392	101,740
銷售成本		(75,520)	(87,295)
毛利		12,872	14,445
其他收益		471	1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8)	(4,323)
行政開支		(8,167)	(12,121)
經營溢利／(虧損)	3	888	(1,803)
融資成本	4	(1,505)	(2,102)
其他收入	5	9,632	—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5)	(23,22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	4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43	(26,720)
稅項	6	(10,025)	(265)
期內虧損		(582)	(26,985)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8	(26,796)
少數股東權益		(1,060)	(189)
		(582)	(26,985)
股息		—	—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03仙	(1.64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12,692	12,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497	29,1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576	16,792
商譽		19,458	19,458
可出售金融資產		484	688
		85,707	78,773
流動資產			
存貨		10,956	5,365
應收貿易款項	9	12,030	5,8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0	9,63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5	4,298
預繳稅款		1,098	1,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68	4,716
		47,639	21,26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3,488	7,843
銀行透支		75	939
已收貿易按金		1,620	3,344
應付貿易款項	11	33,851	14,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86	9,2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	2,388	1,000
稅項撥備		10,010	—
		70,518	36,994
流動負債淨值		(22,879)	(15,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828	63,048
權益			
股本	13	16,295	16,2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876	39,143
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56,171	55,438
少數股東權益		6,653	7,610
		62,824	63,0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
		62,828	63,04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295	15,294	918	1,062	—	21,869	55,438	7,610	63,0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 但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255	—	—	255	103	358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	—	—	—	—	478	478	(1,060)	(58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6,295	15,294	918	1,317	—	22,347	56,171	6,653	62,8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少數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先前呈報	16,294	15,282	918	(7)	10,092	54,154	96,733	—	96,733
採納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	—	—	—	—	—	10,382	10,382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10,092)	4,660	(5,432)	(559)	(5,991)
經重列	16,294	15,282	918	(7)	—	58,814	91,301	9,823	101,12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之溢價	1	12	—	—	—	—	13	—	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									
但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309)	—	—	(309)	—	(30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26,796)	(26,796)	(189)	(26,98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6,295	15,294	918	(316)	—	32,018	64,209	9,634	73,843

附註1：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366	5,86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102)	(1,9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645	1,5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	(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716	5,1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77	2,39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93	7,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68	8,356
銀行透支	(75)	(778)
	9,493	7,57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物業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修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已加入以下強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並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表」 採用重列法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2.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並未能配置，故本集團未能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編製資產及負債分析。

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之本集團銷售量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衣物	針織衣物	毛衣	禮品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1,777	39,056	12,706	4,853	88,392
分部業績	1,185	(147)	(891)	741	888
融資成本					(1,505)
其他收入					9,632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443
稅項					(10,025)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8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8
少數股東權益					(1,060)
					(582)

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衣物	針織衣物	毛衣	禮品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7,270	42,076	16,386	6,008	101,740
分部業績	(1,629)	(706)	(897)	1,429	(1,803)
融資成本					(2,102)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3,22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06
除稅前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6,720)
稅項					(265)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6,98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796)
少數股東權益					(189)
					(26,985)

2.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利	美國	加拿大	歐洲	中國	其他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3,644	1,155	6,119	12,771	13,069	11,634	88,392
分部業績	1,120	(36)	697	(132)	(1,016)	255	88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利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中國	其他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9,003	13,300	7,692	7,660	10,641	23,444	101,740
分部業績	(2,846)	(215)	1,322	284	(648)	300	(1,803)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攤銷	61	61
折舊：		
— 自置資產	965	842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75
利息收入	(40)	(101)
匯兌虧損淨額	24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579	49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161	388
融資租約承擔	—	17
其他利息	60	—
	800	895
銀行收費	681	1,207
匯兌虧損淨額	24	—
	1,505	2,102

5. 其他收入

根據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張鏡清先生、周梅女士(「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之一切稅項負債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進一步確認彼等將就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之上述額外稅項負債(如有)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因此，其他收入9,632,000港元是指可向彌償保證人追討之金額。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	378	2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43	—
	10,021	200
遞延稅項	4	65
	10,025	2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就課稅而言，由於海外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繼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朗迪控股有限公司(「朗迪控股」)在計算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利得稅時列作可扣減開支之銷售額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合共61,548,000港元發出若干查詢後，朗迪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收到稅務局就9,632,000港元作出之額外評稅，因稅務局不允許在計算上述評稅年度之利得稅時按上文所述扣減銷售額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開支。朗迪控股並不同意稅務局作出之額外評稅款項，並已就此提出異議。因此，稅務局隨後同意暫緩2,729,000港元之稅款，應繳稅款結餘6,903,000港元可分十期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償還。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478	(26,796)

股份數目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29,497,200	1,629,403,000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7,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531,000港元)，並出售賬面值約1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7,074	5,025
三十一至六十天	3,277	41
六十一至九十天	1,585	103
超過九十天	94	1,330
	12,030	6,499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692)
	12,030	5,807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稅務局同意之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及18(a)(iv)。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自其貿易供應商取得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26,911	7,569
三十一至六十天	5,682	2,519
六十一至九十天	637	4,256
超過九十天	621	280
	33,851	14,624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a)(i)至(iii)。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1,629,497,200	1,629,364,000	16,295	16,29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	133,200	—	1
期／年末	1,629,497,200	1,629,497,200	16,295	16,295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133,200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133,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02港元發行。

14.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取之銀行融資總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1)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其賬面淨值合共約為27,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816,000港元)；
- (2)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相互擔保；
- (3) 出讓向一間附屬公司開出之信用狀；
- (4)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下列事項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匯票產生之或然負債	8,243	2,024
長期服務金	202	195
	8,445	2,219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服務年資，且符合僱傭條例規定之條件，則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該等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項賬目作出撥備。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標緻洋行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張鏡海先生借款1,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期內向該關連人士支付之利息約為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朗迪服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張少英女士借款1,00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朗迪服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張鏡海先生借款388,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朗迪控股有限公司已收到稅務局就有關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作出之額外評稅9,63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根據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張鏡清先生、周梅女士(「彌償保證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之一切稅項負債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進一步確認彼等將就上述額外稅項負債(如有)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可向彌償保證人追討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披露。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372	80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	130
	453	93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8,3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7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成衣行業之激烈競爭令本集團面臨成衣產品售價普遍下跌之趨勢，致使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總額減少11%。預計該趨勢將會持續。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8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803,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致力在不影響其經營之情況下盡量降低其經營成本，且已成功使其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4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6,796,000港元)。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包括(1)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2)本集團成功轉嫁部份融資成本予其客戶；及(3)來自聯營公司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及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之貢獻增加。

營運回顧

成衣產品

成衣產品仍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5%(二零零五年：94.0%)。來自成衣產品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12.7%至83,539,000港元，但成衣產品之毛利率仍保持不變。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業內對手競爭激烈導致成衣產品之售價下跌所致。

營運回顧 (續)

禮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 (二零零五年：6%)。禮品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19%至4,853,000港元及下降48%至741,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是因與業內對手競爭激烈所致。

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對巨大困難。除重大投資減值虧損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打擊外，本公司之營運亦因其若干董事及前任財務總監辭任而受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 (「中期財政期間」)，本公司在重新委任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及聘用新財務總監方面努力不懈，但本公司業務卻因其主要股東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股東」) 之公司發展計劃而再度受阻。大股東在尋求其他資金購買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時無法如願，在公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阻礙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然而，本集團之業務實力最終克服該等負面影響，在中期財政期間錄得本中期賬目披露之驕人業績。

本公司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過往困擾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大部份困難已獲解決或正在解決過程中。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已大致穩定。本公司正在解決本集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之過往稅務負債責任。除成功重新委任董事外，本公司實際上亦已委任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以此提升本公司之管治。目前，董事會正與本公司之管理人員 (「管理層」) 致力於：

展望 (續)

1. 重組本集團業務，
2. 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
3. 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

董事會亦已制訂計劃：

1. 透過聘用能力更強及更稱職之中級行政人員加入管理層團隊，以加強管理層之專業水平，
2. 繼續分散本集團之目標地區市場，
3. 開發新產品系列及重新配置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
4. 重整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製造廠提供之生產支持。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當前財政年度將為本集團之穩定期間。基於手頭訂單及即將付運之訂單，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香港成衣業務將有能力將銷量維持在接近上個財政年度之水平。由於全球成衣市場競爭激烈，香港成衣業務之平均毛利率於當前財政年度下半年將略有下滑。經考慮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後，本集團之純利將較上個財政年度之淨收益會有所增加。

展望 (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下個財政年度(「下個財政年度」)指定為增長年度。由管理層制訂並經董事會批准之業務計劃已獲得預算經費，預期在管理層努力下，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帶來顯著改善之財務業績。根據已制訂之業務計劃，已分配資源促進本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增長。預計該等新企業計劃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帶來豐碩成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2,8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15,72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6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最低水平10.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8%)。

本集團一般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備用額作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5,7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入5,184,000港元)，令結算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至9,4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7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13,4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843,000港元)，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借貸，並須承受利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賬，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在可見未來將維持不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故此不需要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附追索權之已貼現匯票及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分別約為8,243,000港元及2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24,000港元及19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601名員工及工人（二零零五年：520名）。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按個人表現釐定。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和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27,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816,000港元）。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 (「張先生」)(附註)	公司	990,200,000 好倉	60.77%
周梅女士 (「張太太」)(附註)	公司	990,200,000 好倉	60.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	實益擁有人	96,000 好倉	0.006%

附註：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均以 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Master」) 之名義登記。Star Mast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各自合法實益擁有 50% 權益。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Star Master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先生	公司(附註)	982,800,000 好倉	60.31%
張太太	公司(附註)	982,800,000 好倉	60.31%

附註：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屬同一批股份。張先生及張太太各自合法實益擁有Star Master 500股股份。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Star Master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之條款概無任何變動。該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經調整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先生	7,400,000	—	—	—	7,4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張太太	7,400,000	—	—	—	7,4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19,224,000	—	—	(2,880,000)	16,344,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3325
	34,024,000	—	—	(2,880,000)	31,144,000			

*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指期內已辭職僱員持有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進行調整前之舊行使價為每股1.33港元。

**** 由於屬配偶關係，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被視為擁有對方持有之購股權權益。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於回顧期內，2,8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但並無授出、行使及註銷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2,6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會確認為僱員開支，而股本亦會相應增加，增加之數額相當於行使購股權期間之所得收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算，並於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之期間內攤分。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已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預計採納此項新會計準則將減低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Star Maste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82,800,000 好倉	60.31%
盧銘輝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0 好倉	8.05%

附註： 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各自合法實益持有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雅言先生、盧紹棠先生及黃麗華女士組成，溫雅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鏡清先生(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溫雅言先生及盧紹棠先生。彼等向董事會負責，專責制訂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考慮及審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作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及(iii)根據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委任兩(2)名新執行董事陳正己先生及鍾金鳳女士。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